

证券代码：301259

证券简称：艾布鲁

公告编号：2026-047

##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6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情况

1、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公司现有的总股本 156,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9,36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5 股，合计转增股本 70,200,000 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226,200,000 股（具体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

若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若因新增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并将遵循“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对转增股本总额进行调整。

2、自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派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本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56,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6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

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54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500000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2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6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56,000,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226,200,000 股。

###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6 月 4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 年 6 月 5 日。

###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 2026 年 6 月 4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股于 2026 年 6 月 5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6 月 5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3*****621	钟儒波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27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6年6月5日。**

###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资本公积转增股数(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55,959,037	35.87	25,181,567	81,140,604	35.8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0,040,963	64.13	45,018,433	145,059,396	64.13
三、总股本	156,000,000	100.00	70,200,000	226,200,000	100.00

注：本次变动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 八、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实施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226,200,000股摊薄计算，2025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1331元。

2、公司相关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就关于持股意向作出承诺如下：

本人或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果因公司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根据上述承诺，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上述最低减持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3、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数量将做相应的调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九、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一段 979 号天城商业广场 8 栋 17 层

咨询联系人：徐超

咨询电话：0731-85585691

传真电话：0731-85585691

#### **十、备查文件**

- 1、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9 日